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事后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所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或“我们”）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珠海视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承接交易对方以前年度积累的广告业务，成立后首年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净利润 3,687.47 万元。同时，草案披露，交易对方共有 4 家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标的资产与其中一家共用一套工作人员及办公地点，并按一定比例分摊 2016 年产生的薪酬费用。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以前年度运营广告业务的主体，通过何种方式由标的资产承接上述业务；（2）原业务主体将业务转移到标的资产的原因；（3）具体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承接过程及对价，是否存在掏空原有业务主体导致原有业务主体的债权人向标的资产追偿的风险；（4）在转移过程中，相关业务主体与标的资产之间收入及费用等如何分摊，是否存在收入主要计入标的资产，费用主要计入其他业务主体的情况；（5）4 家企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胡金慰、李超、李延臣等公司核心人员在珠海视通及上述 4 家企业中各自的薪酬情况，结合前述财务数

